

網頁設計合約書

茲有 辣奇科技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與 邦僑伊 先生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因就 我要紅娘中文網站製作之事，訂立以下條款以為雙方遵守：

第一條：製作標的物

標的物名稱：我要紅娘 中文網站（以下稱本案）

使用環境：要同時適用 Netscape 跟 IE 兩種瀏覽器

必要條件：

1. 每頁需有 title、meta、text。
2. 由甲方所提供的相關本案的資料來製作
3. 網頁中的圖檔不可太大，檔名要清楚

第二條：交貨

1. 交貨測試日期：90 年 11 月 1 日

2. 地點：乙方至甲方辣奇科技公司解說產品之使用

第三條：設計費用

雙方議定本案製作及開發費用其未稅金額新台幣參萬元整

第四條：付款方式

1. 雙方簽訂本軟體委託設計合約書時，甲方應付乙方新台幣捌仟元整
(未稅)

2. 乙方完成第一次交貨時，甲方應付乙方新台幣壹萬元整(未稅)。

3. 乙方完成第二次交貨時，甲方應付乙方新台幣壹萬兩千元整（未稅）。 網頁中的圖檔不可太大，檔名要清楚

第五條：著作權

1. 本案之著作權屬乙方所有

2. 乙方不得再設計類似本案節目售於第三者以保障甲方利益。

第六條：驗收

1. 乙方交貨後，甲方應於七日內完成驗收手續。

2. 甲方驗收時，若有任何問題，可以書面通知乙方確認， 乙方應於

確認後七日內修正完畢交付甲方再行驗收。

3. 驗收後，甲方應立即支付乙方驗收後之款項。

第七條： 本案之維護

雙方議定在本案完成後，由乙方維護本案，期限為由完成當日起一年的時間，維護內容為本案的定期更新及本案每季所要推出的不同內容。

第八條： 罰則

若乙方未能於每次交貨之期限內完成，每延誤一天則需從甲方應支付之款項扣除千分之一。

第九條： 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糾紛或歧見,應由雙方以誠信原則解決

若無法得到共識,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
第十條： 本合約為一式兩份，雙方各一份以為憑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方 公司名稱：

代 表 人：

職 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乙方 代 表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